

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



南京代办处

(17) 专利—8 No 74242830

交易号: 017192

国财 02501

2017年11月06日

银行 邮局 现金 支票

今收到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交 来 申 75

费

金 额 (大写) 柒拾伍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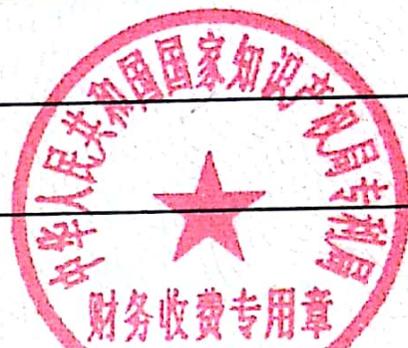
(小写) ¥75.00元

注: 1. 申请号 2017213017743

2. 交费日期 2017年11月06日

收款人 左文佳
签 章

公章



此收据仅作为收费财务凭证, 只有在申请号、缴费日、数额及缴费种类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要求时, 才具有专利法律效力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



交易号: 017192

(17) 专利—8 No 74242831

国财 02501

2017年11月06日

银行 邮局 现金 支票 POS

今收到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交 来 申 135 公布 50 审 375 费

金 额 (大写) 伍佰陆拾元整 (小写) ¥560.00元

注: 1. 申请号 2017109464753

2. 交费日期 2017 年 11 月 06 日

收款人 左文佳
签 章

公章



第二联 转交款人收据

此收据仅作为收费财务凭证, 只有在申请号、缴费日、数额及缴费种类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要求时, 才具有专利法律效力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

3200173130

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



No 01977771

3200173130
01977771

开票日期: 2017年11月07日

税总函 [2017] 212 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

购买方	名称: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				密 码 区	34>08/+--1<5639</633///0+75> 7561-3<6<2<6>61>36>>298/359 1*435012999+>15-296+<3311+5 +517>743-384*3+2*70<>2+9-40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118682535175X							
地址、电话:		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 025-57356952						
开户行及账号:		中国银行高淳支行 560158211698			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知识产权服务(发明)			件			3207.55	6%	192.45
知识产权服务(实用新型)			件			1415.09	6%	84.91
合 计						¥4622.64		¥277.36
价税合计(大写)		肆仟玖佰圆整			(小写) ¥4900.00			
销售方	名称: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(普通合伙)				备 注	2017213017743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1047283735986					2017109464753		
地址、电话:		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98号龙台国际大厦1912室 025-84697061-816						
开户行及账号:		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01210120030009222						

收款人:

复核:

开票人: 金珏

销售方: 发票专用章



第三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

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邮编 210005
Nan Jing Su GaoSuite 1912, Longtaiguoji Mansion, No.198, Zhongshandonglu,
 Patent and Trademark Firm District,Nanjing, Jiangsu, 210005, China
 Tel: (025) 84698058 Fax: (025) 84697166
 E-mail: sgic@njsugao.comwww.njsugao.com

申请费用缴纳通知书

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:

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所工作的支持和信任!贵单位委托我所代理的以下专利申请,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,根据我国《专利法》的规定,贵单位应缴纳总额为 5535 元 的申请费用:

序号	名称	申请号	类型	申请费	代理费
1	一种低糖果蔬糕及其制备方法	2017109464753	发明	560	3400
2	一种可食用的多味饮料冰杯	2017213017743	实用新型	75	1500

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,请务必在上述时间之前将申请费用汇至我所账号,以便我所将申请费及时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。若逾期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视为撤回。如果在规定时间之前我所未收到贵单位汇来的申请费用,或通过其他方式将申请费用支付到我所,我所将视为贵单位放弃该专利申请,我所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谢谢!

我所账号是:户名: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账号:01210120030009222

开户行: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

注:1、汇款时一定要注明专利申请号、专利申请人或者汇款人姓名,以便我所识别费用来源;

2、户名中一定要写上“(普通合伙)”;

3、如果汇款时间较迟,请将汇款凭证传真到我所,以便我所先交费。



欢迎关注苏高微信公众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